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燕婷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9 人，副董事长巢伯阳、董事李其政因工作原因请假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 2023 年 9 月新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份数 115,23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晶、方雪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